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接到大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恩华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恩华投资	是	810.00	2.29%	0.80%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810.00	2.29%	0.8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恩华投资	35,412.6321	35.15%	8,460.00	23.89%	8.40%	0	0.00%	0	0.00%
合计	35,412.6321	35.15%	8,460.00	23.89%	8.40%	0	0.00%	0	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恩华投资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 2、恩华投资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